

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发布了《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8 号文批准，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033 号文，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9:00 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8 月 27 日）
-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锐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8 号楼 A 栋

联系电话：400-628-0606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王任超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和短信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表决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表决方式的计票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5) 上述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指持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持有人身份的文件，此类文件所载信息应与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时提供给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信息一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7月16日9:00起，至2018年8月2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

表面注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18年7月16日9:00起，至2018年8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直接将表决意见发送短信至“10690064382343”参与投票。本短信平台号码仅用于接收本次投票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锐丰+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持有人对议案表示赞同，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锐丰+张三+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

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基金管理人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使用现常用手机号将表决意见发送短信至“10690064382343”参与投票。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后将核对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是否一致，若二者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电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并进行录音。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预留手机号码，可直接使用现常用手机号参与投票。

5、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6、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8月2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 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 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与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及短信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4) 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第九部分第六条的规定，由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涉及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因此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9 号湘西大厦 6 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期间涉及两次停牌：第一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止，10:30 后复牌；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 10:30 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基金资产列支。
-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咨询。
-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于市场情况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此调整了本基金的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管理费率等，并将本基金更名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时调整因法律法规变更、监管要求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具体实施转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关于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8月24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票。
3. 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的更新。
6.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7.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仔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五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8号文注册，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033号文批准，于2016年8月3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转型。

3、《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转型后的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保证转型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安排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 20 个开放日为赎回选择期，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卖出。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3、《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即 2018 年 9 月 27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自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生效情况。

4、转型后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届时的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38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23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生效。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为168104。

2、转型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是一只定增主题型基金。鉴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完善减持制度的相应细则发布后，本基金面临在封闭期结束前无法将解禁股票全部减持、从而定增投资策略不能继续执行的风险，因此通过本次转型将运作方式由定期开放式转为开放式，并删除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的比例限制等，有利于基金管理人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为投资人实现更加长期稳健的收益。

3、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本基金转型属于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的第（4）项“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第（5）项“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以及第（8）项“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规定的内容。因此，本次转型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因此，本次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2）技术层面

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实现难度较小。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转型运作的相关准备，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

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合理安排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在投票表决截止日后，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确实未达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实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注册涉及基金运作方式的转换，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防范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3、转型期间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转型过程中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大额申赎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等，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对申赎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基金转型后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基金名称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草稿）

第一部分 前言

三、九泰锐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募集，

三、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更注册而来，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九泰锐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九泰锐丰定增两

1、基金或本基金：指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3、《上市交易公告书》：指《九泰锐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4、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7、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25、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28、场内：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

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26、场内：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33、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31、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34、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基金交易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2、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基金交易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交易、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情况的账户

3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变更注册后的《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生效日期

43、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44、封闭期：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之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起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之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共有三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份额可以在满足上市交易条件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5、开放期：指本基金两个封闭期之间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两年开放一次，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起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48、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50、认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8、基金份额转换：指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转换规则，九泰锐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转换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59、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6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和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前五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

5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五个开放日后, 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69、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60、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2、第三方估值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和/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和/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其他估值机构

第三部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时开放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内，利用定向增发项目，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通过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更名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不定期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及其他场外销售机构）通过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各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变更注册而来。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38号）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23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0日生效。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场外发售的基金份额可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

码为168104。

【】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管理费率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九泰锐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年【】月【】日生效。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其中认购份额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利息折算的份额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采用截位的方式，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5、认购份额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就不得撤销。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首次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

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具体限制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或最高认购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之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金额、追加认购金额的限制。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后本基金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本基金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一、上市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 1、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由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二、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份额上市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相

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转换需求与交易所相关规定暂停交易或上市。

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前制定并公告。

七、其他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可以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其他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内容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可以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举例说明，假设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则第一个封闭期的结束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假设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 14 个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则第二个封闭期的结束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假设以上日期均非节假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份额可以在满足上市交易条件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前两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 2 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按照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时开放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仅在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对赎回申请进行受理。

在确定开放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

回的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束时间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赎回按失败处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将款项通过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将款项通过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和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的前五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或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五个开放日后，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 在本基金定期开放运作时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五个开放日之前，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如延期赎回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至全部赎回，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 全额赎回”或“2) 延缓支付”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2) 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五个开放日之后，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延缓支付的公告

4、延缓支付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申购赎回安排的补充和调整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其所持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

有相应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2、以下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一、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

一、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基金的投资

析和理解，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内，利用定向增发项目，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和理解，通过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会相关规定）。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定增项目，将定向增发作为投资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以及对资本市场趋势的判断，结合主要大类资产的相对估值，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在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的策略进行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股票定性分析方法采用深度价值挖掘和多层面立体投资分析体系，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平台，多层面地分析具备改革新动力的上市公司所对应的公司治理和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和劣势，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波特五力结构、行业历史及行业变革力量，分析改革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从中选出将在改革中获益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的股票定量分析方法将分析备选股票的估值指标（如 PE、PB、PE/G、PS、股息率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等)、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增长率、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等)、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再通过比较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并参考国际市场估值水平,来评估改革对备选股票价值提升带来的投资机会。

经过严格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最终确定股票投资组合,并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3、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定向增发本身的性质、发行对象、项目类别,对企业的实际影响细化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大股东主导的定向增发投资

大股东主导的定向增发项目包括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公司间资产置换重组中发行对象包含大股东或者大股东关联方,以及融资收购资产中收购大股东资产的几种定向增发项目。从根本上来说,此类项目不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大股东的增资目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的、增发资产的质量等方面,对定向增发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公司股票,再通过分析和评估股权变化,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2) 项目融资类定向增发投资

项目融资类的定向增发项目为定向增发项目中最常见的类别,目前市场上近一半的定向增发项目为项目融资类。

项目融资类的定向增发项目的特点在于公司在融资项目完成后,无法在短期显现其盈利能力。在项目完工后,公司的财务绩效逐步体现,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同时,募集资金的规模,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比例对公司财务表现有一定的影响。

本基金对项目融资类定向增发项目将详细评估项目具体投资方向,预测其对企业基本面指标的影响,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自下而上评估,结合公司基本面情况,择优选取成长性好,安全边际高的公

司进行投资。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3）非大股东方参与资产重组的定向增发投资

通过定向增发项目实现资产重组是企业与其他主体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设在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由于此类资产重组为非大股东方参与，通常会对公司带来正面影响，本基金将关注资产重组类定向增发项目对增发公司业务范围、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的变化，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事件信息，对事件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4）融资收购非大股东方资产的定向增发投资

对于融资收购非大股东方资产的定向增发项目，长期来看，公司能够通过定向增发项目中收归的资产实现企业基本面指标的优化，通过上下游产业并购、合并同业竞争对手或跨行业并购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或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来重组企业现有资源，提升经营业绩。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将着重关注此类定向增发项目对增发公司业务范围、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的变化，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事件信息，对事件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5）壳公司重组的定向增发投资

由于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稀缺性，壳公司重组类的定向增发对壳公司的基本面产生重大改变。其具体运作模式为非上市公司购买壳收购目标成为上市公司，本基金在投资壳公司重组的定向增发项目时，会考察借壳公司过往业绩，股东情况，业务前景，壳公司资产负债剥离情况等一系列财务与基本面指标，并结合行业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能够带来长期稳定收益的股票。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不同类别的定向增发项目在不同期限内对公司基本面的影响，分析基本面变化，根据定向增发项目类别择优参加，尽可能获取定向增发项目给投资者带来的超额收益。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多种策略进行债券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进行投资。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8、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二)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

6、股指期货、权证等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7、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2) 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规定：

2）封闭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

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规定：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封闭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封闭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9）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除上述第（2）、（14）、（19）、（20）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第（2）、（11）、（19）、（20）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期货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并配合为基金开立期货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由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

化、市场规则变更等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由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前，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第十九部分 基金份额转换

一、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将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等额转换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时，基金份额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二、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的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按照份额相等原则转换为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时，基金总份额保持不变。

三、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普通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会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参见基金的投资章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关变化符合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基金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的公告

（一）本基金在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在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二）本基金在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转换需求与交易所相关规定暂停交易或上市。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并将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三）本基金在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封闭期内，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2、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临时报告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八）临时报告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封闭期结束起，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章 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由《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年【】月【】日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年【】月【】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基金合同生效，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